

第四課 基礎釋經原則

解釋聖經的重要前提

1. 聖經是神的話——權威、無誤
2. 聖經的完全性——整體，前後一致
3. 聖靈是聖經的作者與解釋者——藉著聖靈，我們可以明白聖經
4. 解釋聖經的目的是為了影響我們的生命、生活及與神的關係

釋經學(Hermeneutics) 的定義

—確定經文意義的科學（重原則）和藝術（工作）- Dr. Roy Zuck

其中包括了「解經」(exegesis) 和「解說」(exposition)：

- 1.)「解經」(exegesis) 的意思是指從歷史文學背景中確定經文的意義
- 2.)「解說」(exposition) 是向現代的聽眾傳達經文的意思及現實意義

釋經學的目的

- ① 明白到底 神說了什麼？神所要的是什麼？
- ② 學習解釋聖經的正確態度和方法
- ③ 認識並跨越聖經作者與讀者之間在歷史上、地理上、文化上及語言上與靈性上的鴻溝

釋經原則（一） 上下文原則

上下文（Context）就是指經文的文脈，即一節或一段經文整體的來龍去脈。在所有解經原則中，首推「不違背上下文」的原則，無論是那一段經文，其原意必須與所處的上下文一致。錯誤的解經通常都是忽略上下文而引致。它的重要性是清楚易明的。

1. 不致斷章取義
2. 能決定所用字的準確意義
3. 能描述出經文小單元與大單元之間正確的關係

【上下文的分類】

(A)文字的上下文 (Literary Context)：

直接上下文 (Immediate Context)

聖經後期經文對早期經文的直接解釋

(B)歷史的上下文 (Historical Context)

(C)神學上的上下文 (Theological Context)

【上下文順序】

直接的上下文⇒全書的上下文⇒其它書卷的上下文⇒全本聖經(新約舊約)的上下文。

例：

太 4:6 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

可 7:27 兒女的餅丟給狗吃

路 12:51-53 婆婆與媳婦相爭

雅 2:24 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單因著信

獅子；果子；世界

馬太福音的順序

家譜

釋經原則（二）：「啟示的漸進性」—真光愈照愈明

讀經的人都會發現許多舊約的真理或早期的經文愈到後面—尤其是到了新約之後—愈為清楚。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中常說：「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……只是我告訴你們……」，這就是《聖經》漸進性啟示最明顯的例子。

例：

基督，教會，救恩

釋經原則（三）：「以經解經」

「以經解經」就是用含義清晰的經文來解釋含義不明的經文。

「以經解經」這個「經」字是有雙重的意思：第一個「經」字是指全本的聖經，第二個「經」字是指部分的、一節或是一段落的經文。換句話說，「以經解經」的意思是「以整本聖經作為背景和指引，來了解部分的經節」。

1. 藉參照相同主題或內容的經文，以明白經文的含意。
2. 以比較清楚的經文去解釋比較晦暗、難懂的經文。
3. 用新約的應驗來解釋舊約的啟示。

注：以經解經不就是串字解經。所引用的經文，應與所要解釋的經文，在意義上是直接或密切相關的。

例：

亞伯與該隱

夏甲被趕出

律法

操練：約 3:1-15 耶穌與尼哥底母談道

“學習如何能跨越一些歷史、文化與文字(包括文法與文學)上的鴻溝，也藉著掌握一些正確的解經原則，不僅使我們的錯誤減至最低，更是在正面上因著能更正確的領會經文的原意，使我們能忠心的活在神旨意中並充分享受祂的應許，活出榮神益人的生活。”